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業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超過(不含)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期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並應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辦理徵信工作後，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財務部門並應建立備查簿詳載上述事項，並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二、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所訂額度，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所訂額度時，依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五、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八、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印鑑管理程序」之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

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業務之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連同該職務之直屬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之；本公司視情況考慮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最後一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